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出售一間中國共同控制企業之51%權益及收購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10%權益之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謹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有關(i)出售天安房地產註冊資本之51%權益；及(ii)分別收購天安城市發展及天安元城註冊資本之10%權益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批准上述(i)及(ii)項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藉投票方式表決，並以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而獲得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由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監察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之股份總數目	875,469,918
2.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目	560,521,923
3. 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	560,521,923
4. 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總數目之百分比	100%
5. 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數目	無
6. 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總數目之百分比	0%

如通函所述，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之規定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及楊麗琛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吳繼偉先生、魏華生先生及徐溯經先生組成。